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或“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一）项和第（三）项有关公司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周四）开市起停牌。

一、公司股票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由于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0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或“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一）项和第（三）项有关公司终止上市的情

证券简称：*ST 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2-031

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1月25日、2022年3月5日、2022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三、公司股票停牌及后续终止上市决定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2条，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5日（周四）开市起停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3条、第9.3.14条，深交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收到终止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深交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四、其他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